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薛季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永周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建岐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元）	270,795,968.92	242,102,081.84	11.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2,324,826.04	118,165,583.73	3.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元）	119,443,696.44	117,127,821.57	1.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82,870,960.73	152,212,739.83	151.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96	0.0382	3.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96	0.0382	3.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3%	1.52%	增加 0.01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元）	9,426,660,559.14	9,448,211,891.02	-0.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027,655,800.53	7,931,129,586.51	1.22%

注：本公司为金融信托企业，证券投资（含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公司的日常业务主营业务范围之一，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及该公告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要求，对投资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收益列入非经常性损益。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856,971.94	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465.80	
减：所得税影响额	960,376.54	
合计	2,881,129.6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

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贷款利息收入	6,391,142.54	本公司为金融信托业，按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对非金融企业贷款属于公司主营业务，故收取的贷款利息收入为经常性损益。
处置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532,128.55	本公司为金融信托业，按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属于公司主营业务，故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损益为经常性损益。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554,669.71	本公司为金融信托业，按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属于公司主营业务，故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经常性损益。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9,84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4.58%	1,068,628,098	228,628,098		
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	国家	21.33%	659,335,152	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13%	65,674,362	0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67%	51,544,008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0%	40,053,600	0		
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5%	26,419,018	0		
泰达宏利基金－民生银行－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 333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73%	22,476,774	0		
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	0.69%	21,290,000	0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兴国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34%	10,559,000	0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渝信创新优势拾壹号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0.34%	10,426,76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4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40,000,000
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	659,335,152	人民币普通股	659,335,152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65,674,362	人民币普通股	65,674,362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1,544,008	人民币普通股	51,544,00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0,053,6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53,600
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6,419,018	人民币普通股	26,419,018
泰达宏利基金－民生银行－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 333 号资产管理计划	22,476,774	人民币普通股	22,476,774
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1,2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290,000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兴国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559,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559,000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渝信创新优势拾壹号集合资金信托	10,426,760	人民币普通股	10,426,76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公司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均为省属国有独资企业，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陕西省国资委。</p> <p>2.公司第一大股东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除第二大股东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外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前 10 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本报告期/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上年度末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68,000,000.00	138,000,000.00	239.13%	持有的国债逆回购增加。
发放贷款和垫款	300,000,000.00	1,000,000,000.00	-70.00%	主要是贷款到期收回所致。
其他应付款	23,742,898.02	66,990,624.13	-64.56%	主要是预收收入在本期确认。
利息净收入	-9,972,811.82	19,831,756.27	-150.29%	主要是贷款利息收入减少以及作为利息支出的信托业保障基金公司资金占用费增加。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22,595,558.26	173,629,226.75	28.20%	主要是公司信托业务增长，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增加。
投资收益	69,554,023.72	31,631,705.65	119.89%	主要是本期投资金融资产获取收益比去年同期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13,431,582.70	-58,239.27	23162.76%	主要是出于谨慎考虑对部分跌幅较大股票计提了减值。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870,960.73	152,212,739.83	151.54%	主要是收回贷款本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950,677.03	-1,415,791,213.71	65.96%	主要是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33,333.33	987,460,900.00	-102.15%	主要是上年收到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公司资金，用于购买公司新发行信托产品，加之本期支付信托业保障基金公司资金占用费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 公司信托财产与主要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①2015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受托将信托资金 2 亿元贷给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期限为 3 年。

②2016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受托将信托资金 5 亿元贷给大股东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期限为 3 年。

③2016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受托将信托资金 10 亿元贷给大股东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期限为 2 年。

④2017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受托将信托资金 1,000 万元贷给大股东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期限为 1 年。该贷款已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归还。

⑤2017 年 7 月 3 日-2017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受托将信托资金 1,158,300 万元分次投资于大股东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伙设立的西安陕煤建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期限为 5 年。

(二) 因河南省裕丰复合肥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裕丰公司”) 未能按期偿还信托贷款, 为有效维护信托受益人权益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我公司采取受让信托受益权等方式并提请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8 月 7 日作出《执行裁定书》, 并于 2013 年 8 月 9 日完成了对裕丰公司等被执行人原提供抵 (质) 押担保资产等的查封。2016 年 3 月 21 日,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查封的部分抵押资产作出《执行裁定书》([2013]西执证字第 00022-6 号), 将被执行人无锡湖玺实业有限公司名下在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山水东路 32 号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 4 处房产共作价 8,997.5 万元, 交付我公司抵偿借款, 产权证书已办理至我公司名下。相关事项详细披露于 2013 年 4 月 27 日、2013 年 8 月 13 日、2016 年 3 月 31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 因福建泰宁南方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南方林业公司) 无法按期偿还信托贷款, 为有效维护信托受益人权益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我公司采取了申请强制执行保全资产和受让信托受益权等方式以求妥善解决相关问题。2014 年 6 月 12 日, 我公司收到福建省泰宁县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4)泰执委字第 13-1 号]。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做出《民事裁定书》[(2016)闽 04 民破申 1 号], 裁定受理申请人张雄等人对被申请人福建泰宁南方林业发展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我公司已申报债权。2017 年 5 月 11 日, 我公司收到福建省泰宁县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4)泰执委字第 13 号之八), 将被执行人华阳林业 (三明) 开发有限公司 12.68 万亩林权及 13,198 亩林地使用权进行司法拍卖, 以 7,060 万元成交, 我公司将分两次取得拍卖款。截至目前, 第一笔拍卖款 3,502.5 万元已划转至我公司账户。上述事项详细披露于 2014 年 6 月 14 日、2016 年 2 月 26 日、2017 年 5 月 13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四) 本公司 2017 年配股事宜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 年 7 月 4 日, 我公司收到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陕国资产权发〔2017〕199 号), 该批复同意我公司本次配股方案等相关事宜。2017 年 9 月 1 日, 我公司接到《陕西银监局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方案的批复》(陕银监复〔2017〕44 号), 该文件批复同意我公司配股方案等相关事宜。2017 年 9 月 20 日, 我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1878 号), 中国证监会对我公司提交的《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公开配股》行政许可申请材料予以受理。2018 年 2 月 5 日, 公司配股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8 年 4 月 11 日,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79 号), 公司配股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

上述事项详细披露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2017 年 7 月 5 日、2017 年 7 月 13 日、2017 年 9 月 5 日、2017 年 9 月 22 日、2018 年 2 月 6 日、2018 年 4 月 12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承诺	2011 年 10 月 31 日, 为确保本次发行后陕国投的独立性, 陕煤化集团承诺: 作为陕国投的第一大股东期间, 陕煤化集团将继续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完善陕国投的公司治理结构, 并保证陕煤化集团及其关联人与陕国投在人员、财务、资产、机构、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2011 年 10 月 31 日	无	截止目前, 陕煤化集团没有违反承诺的情形。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	2011 年 10 月 31 日, 为规范本次发行后陕煤化集团与陕国投的关联	2011 年 10 月 31 日	无	截止目前, 陕煤化集

	责任公司	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交易，陕煤化集团承诺：</p> <p>(1) 在陕煤化集团成为陕国投第一大股东后，陕煤化集团将善意履行作为陕国投第一大股东的义务，不利用陕煤化集团所处的地位，就陕国投与陕煤化集团或陕煤化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陕国投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陕国投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p> <p>(2) 在陕煤化集团成为陕国投第一大股东后，如果陕国投必须与陕煤化集团或陕煤化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陕煤化集团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的价格以及其他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是在公平合理且如同与独立第三者的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决定。</p>			团没有违反承诺的情形。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2012 年 1 月 20 日，为避免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煤化集团”）下属西安开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投资”）与陕国投在开展金融股权投资领域可能产生的竞争，陕煤化集团承诺：</p> <p>(1) 如果陕国投正在与一家金融机构进行投资接洽，在陕国投正式退出之前，陕煤化集团将不会与该金融机构进行有关投资的接洽；</p> <p>(2) 陕煤化集团将通知开源投资，要求其今后在进行新的金融股权投资时，不控股其他信托公司；</p> <p>(3) 陕煤化集团同意在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前提下，各自采取有效的内部公司治理机制，加强相互间的持续合作，避免可能导致资源浪费或损毁名誉的竞争行为。</p>	2012 年 01 月 20 日	无	截止目前，陕煤化集团没有违反承诺的情形。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	股份限售承诺	2015 年 11 月 27 日，陕煤化集团承诺：自陕国投本次发行结束之日	2015 年 11 月 27 日	自陕国投本次发行结束	截止目前，陕煤化集

	责任公司		(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		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团没有违反承诺的情形。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承诺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如下:</p> <p>(1) 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3)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履职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4)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5) 本人承诺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 若公司后续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7) 本人承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本人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p>	2017年06月26日	无	截止目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违反承诺的情形。

			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承诺	公司第一大股东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如下：本公司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017年06月26日	无	截止目前，陕煤化集团没有违反承诺的情形。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承诺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将根据在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的持股数量，按照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配股比例和配股价格，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公司 2017 年度配股方案确定的可配售股份，并保证用于认配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017年06月26日	无	截止目前，陕煤化集团没有违反承诺的情形。
	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	其他承诺	陕高速集团承诺将根据在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的持股数量，按照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配股比例和配股价格，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公司 2017 年度配股方案确定的可配售股份，并保证用于认配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017年11月06日	无	截止目前，陕高速集团没有违反承诺的情形。
股权激励承诺	无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四、对 2018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股票	002217	合力泰	35,665,490.40	3,610,600	0.12%	3,879,000	0.12%	37,199,610.00	-1,407,046.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级市场购买
股票	601233	桐昆股份	22,013,946.73	1,595,272	0.12%	1,595,272	0.12%	35,175,747.60	-701,919.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级市场购买
股票	002636	金安国纪	28,053,513.42	1,664,565	0.23%	1,664,565	0.23%	22,088,777.55	-4,261,286.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级市场购买
股票	002601	龙麟佰利	18,147,308.66	1,187,300	0.06%	1,187,300	0.06%	21,870,066.00	2,849,52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级市场购买
股票	600487	亨通光电	10,848,500.00	500,000	0.04%	500,000	0.04%	18,865,000.00	-1,345,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级市场购买
股票	002597	金禾实业	10,506,681.84	633,613	0.11%	633,613	0.11%	15,732,610.79	-690,638.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级市场购买
股票	000059	华锦股份	16,658,500.00	1,600,000	0.10%	1,600,000	0.10%	14,464,000.00	-784,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级市场购买
股票	600031	三一重工	11,346,733.00	1,450,000	0.02%	1,450,000	0.02%	11,397,000.00	-1,754,5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级市场购买
股票	000822	山东海化	12,544,502.00	1,500,000	0.17%	1,500,000	0.17%	11,370,000.00	-2,205,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级市场购买
股票	002002	鸿达兴业	13,532,949.00	1,700,000	0.07%	1,700,000	0.07%	10,778,000.00	-85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级市场购买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138,355,084.25	17,877,770	--	15,721,264	--	137,307,169.08	-11,936,928.01	--	--
合计			317,673,209.30	33,319,120	--	31,431,014	--	336,247,981.02	-23,086,798.26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18 年 04 月 21 日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无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 年 1 月-3 月	其他	个人	（一）咨询的主要内容：1.公司业务布局及战略定位；2.公司经营情况介绍；3.关于公司股东人数；4.对公司的建议。（二）提供的主要资料：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
2018 年 1 月-3 月	电话沟通	个人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薛季民

2018年4月28日